

闲话文人 姚秦川

## 老舍的侠义



老舍

1936年,林济青开始担任山东大学校长一职。上任初期,为了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林济青竟然解聘了许多有才华的教授,包括老舍的好友萧涤非也未能幸免。了解萧涤非的人都知道,他在教学上独树一帜敢于创新,深受学生们喜爱。然而,就是这样优秀的教师,林济青还是将其解聘。当时,为了生活,心灰意冷的萧涤非打算携未婚妻远去四川大学谋职。

作为萧涤非的好友兼同事,当老舍得知萧涤非被解聘后吃惊不小,两人私下关系非常要好,经常在一起交流教学经验,同时他们两人都喜欢文学创作,可谓志同道合惺惺相惜。可是现在,萧涤非却被学校无情地解聘,虽然老舍自己没有遭此“厄运”,但他的内心还是万分失望,他明白,此时再多的安慰都显得苍白无力。

临往四川去的前一天,想到即将到来的生活可能会非常艰辛,萧涤非特意告知亲朋好友,他已经和未婚妻商量好,他们决定把此次南下四川当成一次旅游结婚,同时为了节约开支,将不再另外举行婚礼。第二天一大早,萧涤非便和未婚妻前往火车站,踏上了一切都是未知的旅途。

当时,离火车开动只有几分钟的时间,让萧涤非没有想到的是,老舍竟然急急忙忙地赶到了火车站。他一手提着文明棍,一手递上他刚刚出版的《牛天赐传》,顾不上擦一把汗,隔着车窗,气喘吁吁地对萧涤非说道:“你们走得太匆忙,我没来得及提前准备礼物,只好将这本小说赠送给你们,当作你们的结婚礼物。”萧涤非刚接过书,还未及道谢,列车便徐徐地开动了。当时,老舍还急忙向前撵了几步,大声地对萧涤非喊道:“一路保重,有任何需求,随时来信告知……”

坐在列车上的萧涤非感慨万分,老舍是唯一前来车站送行的人。而那本散发着墨香的《牛天赐传》,也成为了萧涤非收到的唯一新婚礼物。

更令萧涤非没有想到的是,在他离开青岛十几天后,为了抗议校方对包括他在内的许多教授的无理解聘,一怒之下,老舍自己也毅然拒绝了山东大学发给他的教授聘书,开始专心写作。当年9月,老舍写出了后来成为自己代表作的《骆驼祥子》,并开始《宇宙风》连载。老舍为自己“两肋插刀”的事情,令萧涤非终生难忘。■

如歌行板 邱瑾铭

## 与海随想

“她爱海只爱海的惊涛骇浪,爱青草仅仅爱青草遍生于废墟之间。她必须从事物得到某种好处:凡不能直接有助于她的感情发泄的,她就看作无用之物,弃置不顾,——正因为天性多感,远非艺术爱好之上,她寻找的是情绪,并非风景。”——福楼拜《包法利夫人》

看海时恰巧都在正午,地面不断上升热气,空气中是蠢蠢欲动的火热。

正午的时辰,一切都明晃晃。

海水在脚趾缝间游走,粗糙沙砾在脚底一遍遍弄,脚下的阴影很短,头顶是烈日,恣意而滚烫,像炽热的心。

旧的一岁里,也磕磕绊绊匆匆忙忙,站在新岁的起点,我确是有期待和愿望。我阖眼,耳畔是破碎的呜咽,我睁眼,又是雀跃的欢呼。

头顶很远很淡的游云,脚步渐弱的浪花,岸上斑驳的树影,拼凑出的海景在梦中出现好多次。

父亲展开双臂拥抱海,母亲亮起嗓子喊“大海,我来咯”,外婆操着川音感叹,“这海儿好安逸喔”——而我只是缄默。

在山里长大,又向沿海的地带走,嗅着山风,也沐浴海风。山风是苍绿,带着朝露和鸟鸣,而海风是烟波蓝,是阳光和晚霞的余绪。

小时候看海,海是快乐的代名词。是不断把情绪丢到风里,再不断向空气诉衷肠。

长大了看海,却看到残损,也不全是快乐。

一波波海浪冲上沙滩,破碎,溅向岸边的礁石。小鱼、小虾、珊瑚,不幸地在柔软的沙滩上发出最后的呜咽。

我试图去寻找马尔克斯笔下玫瑰味的海风,却淹没在鱼腥和咸湿里。

我想看到《马尔多罗之歌》里写的小水手背上扩大的蓝色伤疤,却只看到不断向前汹涌的浪潮。

人生就好比这片海,时光是风,吹散了浪花,也吹走了许多人。病重的老人,疲惫的年轻人,生活重压下与海浪挣扎着活着的甲乙丙丁,是你,也是我。

这一年,疫情席卷了整个世界,白大褂的逆行者,深夜披着星辉备战高考的高三学子,路上行色匆匆紧张的过客,守在家里等待家人的人,失业在家愁眉苦脸的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苦海。我们撑着小小的桨,不知道下一个巨浪什么时候来,不知道何时能到达彼岸。

风似一只隐形的,不经意挠着发丝也挠着我的心。海平线是天空和海水撕开的一道口子,孤独的诗人或许会猜测它的颜色。

生命在大海的潮起潮落的过程里,日趋消亡、往复和新生,在一次次日出日落中,沉淀、离散和重逢。

海岸浮来一条鱼,我在想它的一生是不是流浪。

那人呢?从海这边来,到海那边去。穷极一生去寻寻觅觅,生命的长度和宽度,不断跌宕,不断流浪,最终抵达哪儿呢?

海连接着岸,岸连接着村庄,村庄连接着城市,城市又连接着海。人在海的包围下生活,情连结着情。

躺在烈日下,皮肤被光线烤着,想象一些我看不到的空间,云端之上,深海之下,还有地平线的背后。

都会好的。

冬天会来,也会过去不是吗?海浪层层叠叠打过沙滩,汹涌有时,平静亦有时。

愿我们乘风破浪,保持热爱,奔赴下一个山海。

看山,看海,看人。

山事,海事,人事。■



充满诗意的大海。

写食主义 肖若洋

## 豆腐

国人与豆子有缘,特别是黄豆。早上一杯热豆浆,一碗豆腐脑,中午一碟炒豆芽,晚上一壶豆腐汤,实是美哉!说起豆腐,我倒是想起从小就在想的一个问题:被石膏“点”了的豆腐,为什么还能吃?后来通过了解化学才知道,石膏主要成分是硫酸钙,进入人体后溶于水变成硫酸根离子和钙离子。而这两样都对人体无害,也因此,豆腐才得以有机会进去我们的肚皮。

据说豆腐是由淮南王刘安研制出来的。朱子诗曰:“种豆豆苕稀,力竭心已腐,早知淮南术,安坐获泉布。”并自注“世传豆腐本为淮南王术”。《本草纲目》记载:“豆腐之法,始于前汉淮南王刘安。”当然,是否真的始于刘安,倒也没必要深究了。毕竟我们也已吃了几千年,时至今日也还在吃。哪怕是到了相隔十万八千里的美国,也能吃到一盘乡味儿烧豆腐。

凉拌豆腐甚是好吃。庄子有言道:“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这个椿,配上豆腐是再好不过。摘些嫩芽,放热水中过一下,切成碎末,撒到豆腐上,淋上点香油,就是一道不可多得的美味。我原来邻居的院子里,便有一棵大香椿树,虽然没有庄子口中的那一般大,那一般老,但也算得上是比一般的树大几倍了。每到春天,树上便会长出许多香椿芽。邻居知晓我爱吃,每年春天都会摘满满一大袋香椿叶,送给我来吃。如今他们也是搬走了,那棵椿树却不知怎的,竟也萎了。我收到香椿后,很大一部分便用来做凉拌豆腐。听老一辈说,这道菜还可以治感冒,小时候如果感冒了,他们就会吃这道菜,吃了就好,特别灵验。

梁实秋先生写过“锅塌豆腐”,是将豆腐切成条状长方块,裹上鸡蛋液,撒上淀粉,放入锅里油炸得两面焦黄。再将料酒等调味品淋上,“略烹片刻,即可供食。虽然仍是豆腐,然已别有滋味”。我尝试着做这道菜,但怎么也做不好,每次都是豆腐断开,可能是选的豆腐太嫩了吧。

中原人尤喜往包包里加豆皮儿。豆皮儿,也就是千张,母亲笑称它是豆腐的“连襟”,都与黄豆有缘,但形态又有所不同。千张与胡萝卜切丝包进包包里,吃起来有胡萝卜的清香,味道也挺别致。我不喜欢吃千张,觉得那玩意儿又硬,吃到嘴里还没味儿。相比起千张,我还是更喜欢吃豆筋。豆筋鲜滑可口,色泽鲜亮,无论是凉拌、爆炒,抑或是煮汤,都是一绝。养眼又养胃。可惜我吃豆筋比较少,家里老人不知从哪听来,说豆筋大多数都是劣质的,而真豆筋极少,便不让我吃街面上买的豆筋了。有一年我姥姥从老家寄过来一些自家做的豆筋,我方才得以大饱口福。

在中原,人们很喜欢早餐喝一碗豆腐脑。豆腐脑没什么高超的技术要求,随便在路旁的小摊那里就可以吃到。两三块一碗,打上来一碗自己去加调料,可以是咸卤水,顺便舀一勺煮熟的咸黄豆,也可以是透亮透亮的白糖。我比较喜欢喝甜的,总觉得咸的豆腐脑喝起来怪怪的,咽不下去。

相对于中原地区喜欢豆腐脑,齐鲁大地的山东则是偏爱老豆腐。老豆腐和豆腐脑其实挺像,但老豆腐没有豆腐脑的那种嫩滑。且豆腐脑是浇卤,老豆腐则是佐酱油、韭花。老豆腐做起来很简单,自己在家也可以做。但如果到了大饭店,给你豆腐上整几个鲍鱼海参,那身份可就不一样了。豆腐本是普普通通豆子做的,但如碰上昂贵的食材,便心高气傲起来,连吃这种豆腐的人也跟着有面儿。其实依我看来,加不加这鲍鱼海参,有没有这面子,又有什

么重要的呢?数十年前,经济落后时人们捧着一碗稀到快成清水的白粥,不照样吃得很快乐?吃东西,其实图的就是一个快乐。鲍鱼海参之属,只是生活的附加品,偶尔调味罢了。

金庸也写过豆腐。《射雕》中,黄蓉给洪七公做了一道“二十四桥明月夜”,是用嫩豆腐球塞进火腿里蒸,此菜洪七公尝后是赞不绝口,一喜之下,就将郭靖收为了徒弟。最终郭靖成了大侠,而这其中,洪七公对郭靖的帮助是必不可缺的。可见,一个人想成功,不仅要有机缘、毅力,还要有一个会做饭的妻子啊。■

百味书斋

江舟

## 藏书之“痴”

古往今来,文人藏书最初是为了读书,但是伴随着整个藏书的过程,藏书本身也逐渐具有独立的价值与意义。西方著名哲学家本雅明是一个不惜变卖所有家产而藏书的收藏家。他收藏书籍的目的是要将书籍的“实用性从单调乏味的苦役中解放出来。因为,收藏书籍不仅梦想一个遥远的桃花源,而且还梦想一个更好的精神境地。”

本雅明这种藏书之痴能在中国古代的文人中找到不少知己。中国古代的很多文人将书看作灵性之物,爱之入癖,遇到自己渴求的珍本,更是不会轻易放过。若有幸得之,必藏于密室,不随便示人,偶尔拜读,则沐浴焚香。爱好藏书的文人更多的时候是陶醉于由藏书所构筑的精神自足氛围之中,往往却会渐渐忽略书籍的实用性和工具性。

要藏书,先要收书。收书之中,有喜有忧,有遗憾有悲哀,即使当时有各种辛酸,日后回忆也会变得美不胜收。明代胡应麟,嗜书成癖,见到好书就想买下,他甚至脱下衣服典钱来买他想要的书。有一次,他在杭州的一家书店看到宋代张文潜的《柯山集》钞本一百卷,印记奇古,装帧典雅,真是惊喜之极,于是就立即把随身所带的两匹锦缎,以及身上所穿的衣服全部给了书主人,相约第二天来取书。这一夜,他兴奋地难以入睡,一大早就兴冲冲地赶去取书,谁知天意却不让他得此奇书,书主人的家竟在夜里发生了火灾,将要到手的奇书也化为了灰烬。胡应麟痛心疾首,恍然若失,竟为此病了很长一段时间。

祁承燬为求购图书,曾拿自己妻子的首饰典卖,多年积累图书一万多卷,这是全家人省吃俭用积下来的“财产”。然而也是一场大火,将这批书籍化为乌有。但是他毫不气馁,从头开始,继续以更快的速度收书、访书、购书,经过苦心经营,藏书册数达到十万卷以上,成为明代有名的藏书大家。

藏书家范钦为了使自已天一阁的藏书永久保存,对子孙后代立下了“代不分书,书不出阁”的严苛家规遗训。范钦规定,范家子孙若有违反家规,无故开门入阁,领亲友入阁和擅自开橱,擅自将书外借者,要处以不予祭祖三次至三年的处罚,至于把书偷拿出去典卖者,要永远逐出家门,不认其为范氏子孙。就是靠着这种严苛的遗训,天一阁数万册书籍在黑洞洞的楼阁中沉睡了四百多年,为今人留下了无法估价的珍贵古籍。

古代藏书至痴者绝对是爱书之人,与附庸风雅的达官显贵之家藏书不同,他们总是因爱读书而想保存书,因保存书而藏书、访书、补书、校书。藏书,已经是他们人生的事业,人生的信仰和精神的寄托。从古至今,众多的藏书家个人生活甘于清贫,终生与书为伴,却将毕生的精神生命流连于墨香书籍之中。藏书家的这份痴情,确实可敬、可钦。■